

债券代码：132018

债券简称：G 三峡 EB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停牌公告》，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G 三峡 EB1”）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暂停“G 三峡 EB1”现券、换股交易。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电力”）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布《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经长江电力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长江电力股票（股票简称：长江电力，股票代码：600900）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由于长江电力 A 股股票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G 三峡 EB1”）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及相关要求，“G 三峡 EB1”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复牌，自复牌日起恢复“G 三峡 EB1”的现券、换股交易。

如需了解长江电力股票复牌的具体信息，请见长江电力 2022 年 10 月 27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三峡工程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